合同编号：HT 20260476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医疗器械采购合同书

日期：二〇二六年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购置医疗设备项目第二包段合同书

需方(甲方)：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方(乙方)：河北和信裕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本合同项下的设备买卖达成如下协议。在执行中，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有正当理由除外），应承担违约责任。

一、合同设备品名、品牌、产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等明细：

品名	品牌	产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心率变异分析仪	泽天众康	中国	ZTZK-C	台	1	122000.00	122000.00	/
经颅磁刺激治疗仪	奥赛福	中国	OSF-5/T-A	台	2	152000.00	304000.00	/
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肆拾贰万陆仟元整(¥426000.00元)								

前述货款总额包括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保险、税金、质保等合同设备移交需方使用前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合同设备质量要求：

1. 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的有关法规和标准。

2.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供方应向需方提供完备的合格性文件；提供中文操作、维修手册和图集。

3. 供方应向需方提供进口设备的报关和商检的资料。

4. 供方必须提供未曾使用、全新的合格设备。

三、交货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

四、交货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五、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要求及费用负担：

1. 包装：供方负责按有关规定包装,保证货物的装卸及运输安全,应有完整的装箱清单。

2. 运输、安装、调试要求：供方负责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并提前告知需方安装时间，需方安排好安装场地。

3. 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的所有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六、质量检验及验收方式：

1. 双方技术人员按共同时间和方法（程序）对设备进行验收。

2. 对设备验收存在异议时，特别是原装进口设备，请本领域专家参与验收。

3.验收不合格的设备，供方无条件退回，并承担违约责任且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的一切损失。

七、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中标人完成设备供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之日起60 日内付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八、供方责任：

1.产品品种、规格不符合规定，由供方负责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2.未按合同规定的数量交货，应照数补交，按延期交货处理。完不成合同任务，不能交货的，应偿付需方应交货总值 1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的损失时，需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3.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每延期交货一天，应偿付需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0.2 %计的违约金。如果供方延期十个工作日还未完全提供需方所需货物，需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且需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供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在需方代保管期内，应偿付需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

5.供方免费提供技术培训，保证需方人员熟练掌握合同设备的使用、常规保养和维护。

6.质保期内合同设备出现问题时，供方维修人员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不能及时修复需提供备用机。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供方向需方支付。

7.质保期内，设备厂商应根据设备的预防性维修计划对合同设备进行保养维护，每年对合同设备的性能参数、电气安全性等进行检测校正，并向需方提交测试报告和年度维修维护报告，同时制定下年度的预防性维修计划。

8.免费保修期内，设备开机率须≥95%。若90%≤设备开机率＜95%，则免费保修期按1：3延长；若80%≤设备开机率＜90%，则免费保修期按1：5延长；若设备开机率＜80%，予以无条件退货。

9.免费主机系统软件版本升级（若设备有主机系统软件）。

10.人员培训：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供方按照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要求组织不少于 4 次的集中培训、培训人数不少于 10 人、培训地点：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11.验收标准和方法：验收工作由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负责。

12.乙方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注册证。

13.乙方承诺：签署合同前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一份（原件备查）

九、需方责任：

1.需方要求变更产品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规格给供方造成损失时，应赔偿供方实际损失。

2. 中途无故退货，应偿付供方以退货部分货款总额__1__%计的违约金。

3. 无故未按合同规定的验收办法和时间验收，应偿付供方因延期验收造成的损失；无故延期验收超过一个月即按中途退货处理。

4. 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无故拒绝接货，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金

5. 货到合同约定交货地点一周内开始安装，若因需方自身原因导致安装延迟，每延迟一天向供方支付交货部分货款总额__0.2__%计的违约金。

十、质保期：

自验收通过之日起 __5__年。

十一、争议解决的办法：

当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应首先依据合同之约定，本着合作的态度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交由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十二、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或合同管理机关查实证明，可免予承担经济责任。

十三、其它：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招标现场谈判补充的条款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2. 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补充，作为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__4__份，需方执__2__份，供方执__2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签订日期 2026 年 11 月 5 日。

需方：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代表：

供方：河北和信裕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中心街支行

账　　号：13050171535100000534

附件一：设备配置单

1、心率变异分析仪配置清单

集成式心率变异性管理系统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集成式心率变异性管理系统（软著名称：集成式精神压力管理系统）	套	1
2	动态心电记录仪	台	1
3	工作台车	台	1
4	台式一体机电脑	台	1
5	身份证读卡器	个	1
	二维码扫描仪	个	

仅限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招标使用